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0]107号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7200 吨/天污水处理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报来的《7200 吨/天污水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经济开发区汇丰石化厂内。总投资 32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7200 吨,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地点建设。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类一级指标(石化)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处理。

2、对产生异味的调节池、厌氧反应池、污泥浓缩池等设施采取封闭措施,并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集中处理,确保厂界内外无异味,厂界恶臭污染物必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脱水污泥和栅渣经干燥减量后,进入公司延迟焦化系统焚烧处置;产生的污油返回生产车间进行回炼。

5、污水处理场外排口必须安装污水流量、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6、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在试生产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徐效民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桓台县环保局，果里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29日印发